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长奎先生、田仁灿先生、沈步田先生；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长奎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所有委员均出席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和记录作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1)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预审沟通
- (2)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汇报

3、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对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属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属大丰鼎盛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

四次会议，对十二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 (1)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 (3)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6)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对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对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对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对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1) 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通过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毕马威华振的 2021 年度审计计划，与毕马威华振就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意见交流。

审计期间，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积极与毕马威华振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毕马威华振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报告。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外部审计机构，确保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进行更加稳定有效的沟通，并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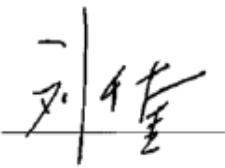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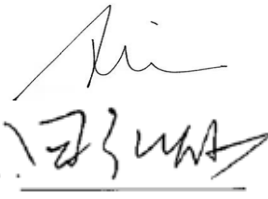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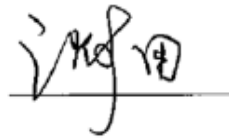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刘长奎：

田仁灿：

沈步田：

2022年3月28日